

清末民初的禁烟运动

和万国禁烟会



上海辞书出版社



清末民初的禁烟运动 和万国禁烟会

(沪)新登字 301 号

责任编辑：廖 洄
封面设计：何永平

清末民初的禁烟运动和万国禁烟会
上海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上 海 市 档 案 馆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康路 2 号 邮政编码 200031)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昆山联营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7.75 字数 477 000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200
ISBN 7-5439-0912-X/Z · 780
定 价：(精装)33.50 元 (平装)2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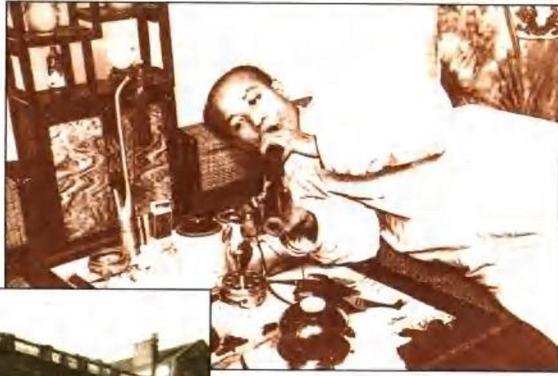
● 怡和洋行



● 老沙逊洋行



● 黄浦江上的鸦片趸船



● 鸦片吸食者



● 万国禁烟会会址——
汇中饭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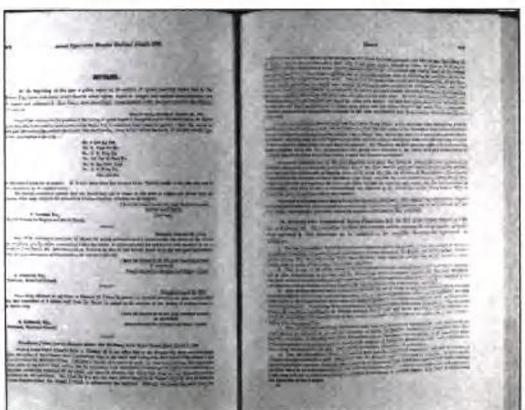


● 有关万国禁烟会的报道, 1909
年2月23日《申报》



● 有关中国禁烟情况的
报道, 1909年2月1日《字
林西报》

- 万国禁烟会九项决议，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1909年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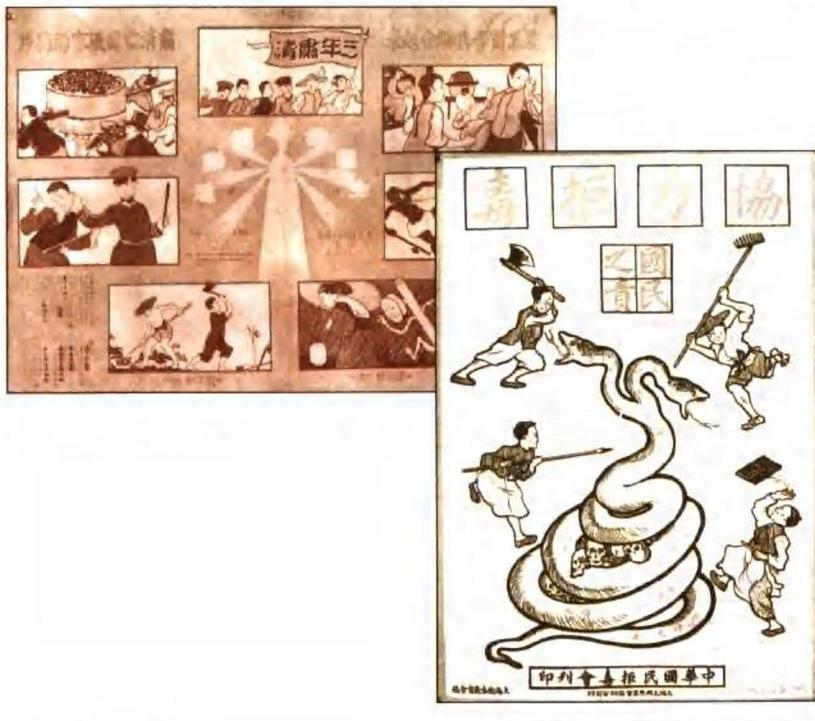


- 1919年1月17日大批鸦片焚于上海浦东陆家嘴



- 1907年6月25日上海道台为闭歇
鸦片烟馆事给领袖领事的照会

● 1927年10月2日至8日全国拒毒运动周期间
中华国民拒毒会印发的宣传画



96
K257.06
8

2

清末民初的禁烟运动和万国禁烟会

上海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上 海 市 档 案 馆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C255448

《清末民初的禁烟运动和万国禁烟会》编委会

主 编： 张声华 史梅定

副主编： 倪瑞平 马长林

编 委： 赵渊明 顾伟诚 杜志杰

石 磊 黎 霞

序

毒品是引起当今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联合国设有专门的禁毒署，负责协调全球的禁毒事务，大多数国家都设有禁毒的专门机构。

由于毒品泛滥对个人、家庭、社会、民族都具有严重的危害性，因此，无论是哪个国家、哪届政府对毒品都加以了严格的控制，对毒品犯罪都施以严刑。1840～1842年的鸦片战争使中国沦落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那时烟毒泛滥，不少家庭倾家荡产，家破人亡。当时的清朝政府迫于国际舆论的压力和国内禁烟呼声的高涨，下达了一系列禁烟诏令章程，在全国各地开展了禁烟运动，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爱国志士林则徐的“虎门销烟”。但是，由于清朝政府政治腐败，国力衰落，民不聊生，烟毒之害禁而不绝。只是到了1949年中华人民共

和国成立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发动人民群众，在短短的几年里迅速禁绝了烟毒，在世界禁毒史上创造了一个奇迹。但是，到了七十年代末国际贩毒集团（主要是“金三角”地区）开始向我国西南边境进行毒品渗透活动，毒品犯罪又死灰复燃。对此，引起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综合有效的措施，禁毒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我国在国际禁毒领域的声誉不断提高。

这本由上海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上海市档案馆编纂出版的书，反映了我国鸦片战争前后至1926年前的一段禁烟历史，内容丰富，史料翔实。这对研究我国近代史，特别是研究国际国内的禁毒史都有积极的价值。同时，这本书也为我们开展禁毒宣传工作提供了一份生动的历史材料，相信它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孟建柱

1996年4月10日

前　　言

鸦片，这个同罪恶相联系的名词，曾经使近代中国充满了屈辱和悲伤。

十八世纪初，当鸦片这种具有麻醉功能的东西被人们滥用，其吸食由南洋传入中国，流行各省时，清朝雍正皇帝曾制订严律，规定“私开鸦片烟馆引诱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众律拟绞监候，为从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户地保邻佑等人俱杖一百，徒三年……”表示了朝廷禁止吸食鸦片的态度。嘉庆十五年，京师广宇门查获一杨姓男子身藏鸦片六盒，底下不敢擅处，交刑部审议，结果皇上知道，批示道：“鸦片烟性最酷烈，食此者能骤长精神，姿其所欲，久之遂致戕贼身命，大为风俗人心之害，本于例禁，该犯杨姓胆敢携带进城，实属藐法，著即交刑部严审办理。惟此项鸦片，近闻购食者颇多，奸商牟利贩卖，接踵而来……仍著步军统领、五城御史，于各门禁严密访查，一有缉获，即当按律惩治。”嘉庆皇帝对鸦片之毒的概括可谓一语中的，其实行厉禁的态度也十分鲜明。尽管清政府形式上执行严禁鸦片的政策，但是殖民帝国英国为获取高额利润，仍制定国策向中国大量倾销鸦片。鸦片输入每年以几百几千箱的速度递增。至道光十二年。年输入量已达 23600 余箱，按当时价格，1530 余万银洋外流。

道光十八年实行的禁烟运动，林则徐虎门销烟的壮举，一度向世人展示了清政府欲将罪恶的鸦片烟毒拒于国门之外的决心。然而英国殖民主义者靠着“船坚利炮”，不但迫使清政府割地赔款，而且还打开了向中国倾销鸦片的大门。从此，鸦片被作为合法的贸易品“洋药”，“享有完全不可侵犯的权利”，源源不断地输入中国。仅在 1856 年，输入的鸦片价值 3500 万银元，英、印政府因此获得 2500 万元收入。此后几十年中，鸦片输入数量不断上升，在 1879

年至 1880 年之间，由印度输入中国（包括香港）的鸦片数量达到历史上最高峰 94835 箱，价值 13123488 英镑，约合近 4000 万两银子。

在上海这个最早辟为通商口岸的城市，捷足先登的洋行十之八九从事鸦片贸易。上海开埠之初的 1844 年，即有怡和洋行将大量鸦片运来销售。1848 年，停泊在中国沿海各口岸的外国鸦片趸船共有 35 只，其中就有 12 只停泊在上海吴淞口。1849 年，吴淞口外国趸船上囤积的鸦片达 22981 箱。在 19 世纪 70 年代之前，怡和洋行作为大鸦片商独占鳌头。70 年代开始，新沙逊洋行取而代之，垄断了印度鸦片输入的 70%。1885 年后，沙逊洋行同哈同洋行联合在上海设立的“洋药公所”平均每年向中国贩运鸦片 2 万箱。每年贩卖的上万箱鸦片使这些外商洋行发了大财，而使贫困的中国犹如雪上加霜。

在大量鸦片输入谋利刺激下，国内烟土的产量也不断上升。1905 年至 1907 年，据估计，仅四川一省年产烟土在 20 万至 25 万担，全国烟土产量在 33 万担左右，约为当时印度鸦片输入总量的七八倍。吸食鸦片之祸害，弥漫全国。有人估计本世纪初中国吸食鸦片人数约 400 余万，为全国人口百分之一。鸦片的毒害，使许多吸食者健康状况严重恶化，精神受到毒害，严重丧失劳动力。贩卖鸦片者在使不幸的人们的精神本质腐化、堕落和毁灭以后，还毒杀他们的身体，而且每时每刻都向贪欲无厌的吃人神贡献新的牺牲者。国家由此积贫积弱，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列强瓜分中国的阴谋时有所闻。

本世纪初，清政府在立宪改革的形势下终于认识到必须根绝鸦片烟毒，才能使大清帝国增强国力，摆脱受列强摆布的困境。1906 年颁布的十年为限禁绝烟毒的上谕，开始了清政府又一次禁烟运动。与前几次禁烟不同的是，国内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对烟毒产生的危害深恶痛绝，要求禁烟的呼声强烈。国际上反对鸦片贸易，主张根绝烟毒的正义力量正在增强。不仅资本主义国家中的美国极力主张在全世界范围内禁止鸦片，即便在一貫进行鸦片贸易

的英国国内，一些有识之士也在议会等场所公开谴责鸦片贸易。为此，这场由清末政府掀起的禁吸禁种鸦片运动，一开始即取得意想不到的效果：如在江苏、上海地区，短时期内鸦片的种植和公开吸食被取缔。这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在上海召开第一次万国禁烟会。

1909年2月1日至26日，在上海汇中饭店（今和平饭店南楼）召开了万国禁烟会。清政府，作为这次会议的东道主，由于正在开展的禁烟运动生气蓬勃而得到与会代表的推崇。这次会议，即使在今天看来仍有其深刻的历史纪念意义。这是世界禁止麻醉毒品史上第一次多边会议，当时世界上受鸦片毒品之害或与此有关的国家几乎都派代表参加。会议最后形成的九条协议，虽然还不具有严格的世界公约性质，但它表明了要禁止和消灭危害人类的鸦片毒品的决心和态度。正是这次会议打下的基础，在1912年海牙国际会议上正式形成了世界禁毒公约。

如今八十多年过去了，曾举行过万国禁烟会的当年这座黄浦江畔第一高楼因其在近代上海建筑史上的特殊地位得到精心保护，然它在世界禁毒史上的这段历史将随着人们对世界和中国禁毒史的重新研究而更受重视。

如果说近百年来中国深受鸦片之害是同外部世界相联系的话，那么自从1909年万国禁烟会召开之后，中国的禁毒运动便同世界禁毒运动联系在一起了。然而由于鸦片烟毒根深蒂固，更由于因鸦片而来的暴利使一些人铤而走险，置法律于不顾，故本世纪初在中国开展的禁烟运动并非一帆风顺。特别是民国初年因政局动荡，军阀割据，一些地方原已消灭的鸦片烟毒又死灰复燃。法律虽然明令禁止走私鸦片，但大大小小的鸦片走私案每天见之于报端。在一些地区，种烟纳税，充饷筹款已属司空见惯。更有甚者，政府一度同经销鸦片的洋商订立合同，出巨款购买全部“存土”，美其名曰供制药用，实际上则图谋暴利。然而，毕竟时代不同了，北洋政府这一购买存土行为遭到众人反对。1919年1月用巨款购来的1500余箱鸦片被全部焚毁，这与其说是北洋政府在中外舆论压力下不得已之举，不如说是中国民众已再也不能容忍鸦片烟毒可以像以

前那样明目张胆地肆虐了。

历史地看，民国初期民众对鸦片、吗啡的抵制在近代中国禁毒史上是值得大书一笔的。纷起的各种禁烟禁毒团体，无论在组织规模、拒毒力度、宣传手段和效果方面，都一个超过一个，以致在二十年代后半期达到高潮。全国拒毒日活动、全国拒毒周活动的提出和组织，均反映了当时民间高昂的拒毒热情。七十年前这些民间自发的拒毒宣传运动，即使在今天看来，仍闪耀着历史的光彩。

今天，当一度在我们国土上根绝了几十年的毒品危害又在一些阴暗角落复燃时，我们追溯和审视近代中国的这段历史时，更不无启迪。尽管这种危害同当年烟毒盛行完全不能相比，但已足以引起人们的重视和警觉。消灭毒品，已成为当今世界的热点和难点。暴利之下，一些人置国法于不顾，而一些无知者则因种种原因染上毒瘾，引发出一系列社会弊病。为了维护我们安定的生活环境，保证社会主义事业繁荣昌盛，也为了维护人类文明和健康，我们有责任为彻底禁止毒品作不懈的努力。如果通过本书人们能够了解近代中国禁毒史上这段壮烈曲折的动人史实，从中得到有益的启迪，从而共同为禁止和消灭毒品危害献上自己的一份力量，将是我们最大的欣慰。

编辑说明

一、本书辑录了鸦片战争前至民国初期(1838年至1926年)有关政府、民间开展禁烟(鸦片)运动和万国禁烟会召开的档案、报刊资料,按清朝政府的禁烟、万国禁烟会、清末全国各地禁烟情形、上海租界禁烟、民国初期全国各地禁烟情形、1917年北京政府收买存土案、民间禁烟团体等几大专题编排,共分七章。

二、辑录的档案资料,主要是上海市档案馆所藏公共租界工部局年报。因原件系英文,在翻译时特别是翻译当时道台公文时参阅了上海市档案馆所藏工部局总办处档案。辑录的报刊资料主要是《申报》和英文《字林西报》。辑录时一般不作内容删节,原有的标题也尽量予以保留,唯在语义不甚明了或同目前习惯用语相差较大时略作改动。

三、有些史料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专题,在编排时为避免重复,一般将它编在其反映内容最多或最主要的专题,个别情况也根据各专题材料多寡酌处。

四、所辑资料中残缺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之字,以□代之。更正原文中的错字、别字,以〔〕标明,但有些当时常用字如“莺粟”“象皮”等,则不予更正,增补脱落之字以【】标明。

五、本书因汇编时间较短,故所选资料面不够广,同时选辑的资料在编排分类时可能亦有不当之处,谨请读者批评指正。

六、本书英文档案资料由李雪云、左兰芬、赖宗馥、仇万煜、陆森年、姚剑萍翻译,杜志杰校对,中文资料由石磊、黎霞、张新、孙慧整理标点。

编 者

1996年3月15日

目 录

序

前 言

编辑说明

第一章 清朝政府的禁烟	(1)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的禁烟法令	(2)
1. 林则徐在广东颁布的禁烟章程	(2)
2. 林则徐颁发的虎门销烟告示	(4)
3. 林则徐颁发的戒烟告示	(5)
4. 道光十九年禁烟章程	(7)
5. 查禁鸦片新例	(10)
第二节 立宪时期的禁烟政策	(15)
1. 禁烟诏令	(15)
2. 禁烟章程	(18)
3. 民政部、度支部、外务部等部提出的禁烟措施	(22)
4. 各级官员提出的禁烟建议	(37)
5. 当时报刊关于禁烟的评论	(41)
附：外国人士对中国禁烟的态度	(53)
第二章 万国禁烟会	(61)
第一节 中国代表的准备和各国代表抵沪	(61)